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瑱瑜 傳真:03-8222605 電話: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70248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1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。2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個人使用。3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法人或團體使用。(1070248520 Attach001.docx、

1070248520 Attach002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 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(如附件)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,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,應即自行迴避,並應以 書面通知方式辦理;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,利害關係人 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,得向第6條第 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
- 三、法務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,請各機關參考運用,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 業務宣導項下,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四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

107/12/17 1070003202





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,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,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,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」,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,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,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法務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

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電2018/12/17文 09:38:54 章

